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U'ER LANCANG ANCIENT TEA CO., LTD.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1)

- (1) 總經理辭任及董事調任；
- (2)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動；
- (3) 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普通決議案；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茲提述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總經理辭任及董事調任

王娟女士(「王女士」)因個人身體原因，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呈。據此，彼決定辭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起生效。王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女士在過往為本公司服務期間的努力和付出。

鑒於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決議：(i)調任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ii)選舉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杜女士」)臨時代理總經理職務，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聘任新總經理之日止。王女士及杜女士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公告附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之董事薪酬標準，王女士將有權就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津貼人民幣6萬元／年(含稅)，杜女士將不會就代理總經理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董事會已注意到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杜女士代行總經理職責期間，其亦同時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長。鑒於新任總經理聘任尚須一定時間並須經過相應的法定程序，而杜女士擁有豐富的茶行業從業和管理經驗，且本公司的戰略、業務、經營、財務等重大方面的決策須經董事會及管理層討論後集體決策，且董事會有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可就本集團的運營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董事會認為，該臨時安排為本公司聘任新任總經理前的恰當安排，且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和授權的平衡。本公司將積極物色適合人選，填補總經理職位的空缺，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決議選舉執行董事劉佳杰先生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克泉博士擔任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起生效。

撤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五日獲提議股東告知，鑒於王女士已辭去本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職務，並將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故其決定撤回該提案，不再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該提案進行審議。因此，於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函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有關審議及批准免去王女士的執行董事職務的補充普通決議案（「**補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及將不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予股東考慮及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外，所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函以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提述的其他決議案將繼續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及投票。臨時股東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維持不變，即臨時股東大會仍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普洱市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勐朗鎮縣城西郊溫泉社區平掌路舉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仍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股東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遞交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仍將有效，惟不會就上述補充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亦不予計算在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謝曉堯博士（「**謝博士**」）因彼之其他工作安排，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四日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呈。據此，彼決定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之職務。

根據章程第一百零七條，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辭職導致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倘無繼任董事填補因謝博士辭任而產生之空缺或謝博士辭任後董事會之組成並無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將少於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因此，根據公司法、章程及上市規則，謝博士之辭任將於此行為不會導致董事會組成不符合該等規則之日期生效。

謝博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項須敦請股東及債權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謝博士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承董事會命
普洱瀾滄古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杜春嶧女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杜春嶧女士、張慕衡先生、石一景女士、付剛先生及劉佳杰先生；(ii)非執行董事周信忠先生、王娟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瑋女士、謝曉堯博士、湯章亮先生及楊克泉博士組成。

附錄：

王女士及杜女士的簡歷詳情列載如下：

王娟女士，50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本公司股份改制前，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先後擔任本公司的營銷中心總經理及本公司的總經理。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普洱瀾滄古茶人合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並於現時擔任廣州康瑞瀾滄古茶有限公司的監事，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王女士擁有超過18年的茶行業經驗。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創辦廣州市純茗茶業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茶產品零售，彼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前一直擔任其執行董事。此前，王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曾先後於廣州輕工集團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涵蓋節能環保、健康食品、綠色日用化學品及文具和運動用品買賣）擔任主任，以及於廣東神州在線電信有限公司（電信服務供應商）擔任營運總監。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與張慕衡先生共同創辦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並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該公司的監事。

王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選為廣州市荔灣區人民代表大會代表。此外，王女士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普洱市茶產業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華南農業大學園藝學院委任為校外碩士導師。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廣東省茶文化促進會常務副會長。王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畢業於中山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王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與第三屆董事會任期一致。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i)其個人持有12,492,899股境內股份；(ii)王女士與杜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王女士被視為於杜女士所持的25,378,436股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iii)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452,000股境內股份，該公司由王女士及張慕衡先生分別擁有60.0%及4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娟女士及張慕衡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廣州天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全部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iv)廣州烏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4,500,000股境內股份，該公司由王女士擁有三分之一，並且由張慕衡先生擔任廣州烏金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慕衡先生及王女士各自被視為於廣州烏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持的全部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

杜春嶧女士（前稱杜春玉女士），74歲，本公司的創始人，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兼主席。杜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決策。彼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普洱瀾滄古茶人合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杜女士擁有超過57年的茶行業經驗。杜女士於一九六六年聯同其他地方制茶大師加入景邁茶訓班，成為其主要成員，從此展開制茶事業。彼隨後於瀾滄縣茶廠工作，直至一九九八年一月，彼帶領瀾滄縣茶廠的一班前員工，向彼等提議成立本公司。杜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頒授全國三八紅旗手稱號、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零一五年七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獲雲南省人民政府頒授雲南省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雲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及雲南省中小企業暨非公有制經濟優秀企業家稱號，以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雲南省扶貧開發領導小組頒授社會扶貧模範稱號。杜女士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雲南省農業農村廳及雲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共同認可為普洱茶傳承工藝大師，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第八屆中國普洱茶節及第二屆全球普洱茶嘉年華會組委會頒授全球十大普洱茶傑出人物稱號。

杜女士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普洱市委員會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瀾滄拉祜族自治縣委員會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普洱市政府委任為顧問，就茶行業發展提供意見。杜女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獲雲南省老科技工作者協會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女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i)其個人持有17,075,490股境內股份；(ii)杜女士與王娟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杜女士被視為於王娟女士所持的19,944,899股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iii)杜女士為石躍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於石躍先生所持的2,516,640股境內股份中擁有權益；(iv)石艾靈女士(杜春嶧女士的女兒)持有5,786,306股境內股份，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由杜春嶧女士根據家族安排控制。因此，杜春嶧女士被視為於石艾靈女士所持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杜女士與王女士一致行動，兩人共同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杜女士亦為執行董事石一景女士的母親。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及杜女士(i)在過去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概無於本公司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並無其他有關王女士及杜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